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788號

原告 陳宇新

蘇月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韶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事通國際廣告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0年2月1日以追加暨變更訴之聲明(二)狀擴張請求聲明，擴張後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7,939元（計算式：293,859元+594,080元=887,93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，扣除原告先前據繳納裁判費共計8,370元，原告應再補繳1,3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部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雯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周儀婷